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5 號法律（法案）

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一、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營醫療機構的准照發出、登記及運作制度。

二、本法律適用於所有牟利或非牟利的私營醫療機構。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私營醫療機構”：是指在私人醫療領域的自然人或法人為提供醫療服務而進行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活動的場所，包括醫院、日間醫院及診所；
- (二) “醫院”：是指設有住院部，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及程序的私營醫療機構；
- (三) “日間醫院”：是指不設有住院部，主要提供衛生局指定的專科醫療服務及程序的私營醫療機構；
- (四) “診所”：是指不設有住院部，主要提供門診性質的醫療服務，亦可提供衛生局指定的醫療服務及程序的私營醫療機構；
- (五) “遠程醫療”：是指透過電信系統傳送的數據、文件和其他資料而進行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活動，且涉及就診者直接或間接的參與；
- (六) “外展醫療”：是指在醫療機構以外的地點進行屬門診服務性質的活動；
- (七) “先進療法”：是指採用生物醫學方法開發的特定治療，尤其是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相關領域，以達到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的目的；
- (八) “醫療服務廣告”：是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公眾或醫療人員作商業宣傳，旨在推廣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活動。

第三條

職權

- 一、衛生局負責編製及組成私營醫療機構准照及登記的卷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衛生局局長具下列職權：

- (一) 發出、拒絕發出、續期、補發、變更、中止及註銷私營醫療機構的准照；
- (二) 許可、拒絕、中止及註銷診所的登記，以及發出和補發診所的登記證明；
- (三) 批准和拒絕遠程醫療、外展醫療及先進療法的預先許可申請，以及中止和廢止相關許可；
- (四) 批准和拒絕醫療服務廣告的預先許可申請，以及中止和廢止相關許可；
- (五) 制定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規定的且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技術指引；
- (六)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
- (七) 行使本法律、補充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業務的其他職權。

三、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衛生局可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必要協助。

第四條 公共利益

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體系運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屬衛生範疇的公共利益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條

平等、不歧視及保護隱私

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時，應遵循平等、不歧視及保護隱私的原則。

第六條

自由選擇

私營醫療機構應尊重就診者的自由選擇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或限制該權利的行使。

第七條

質量管理與內部評估系統

一、私營醫療機構須建立並實施醫療服務質量管理與內部評估系統，以確保提供優質且個人化的醫療服務。

二、上款所指的系統須以可衡量的客觀標準及準則為基礎，尤其在技術操作、輔助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

第八條

與衛生局合作和配合

私營醫療機構有義務在醫療服務、公共衛生、人員培訓及災難應急等領域與衛生局合作，以共同維護醫療衛生體系的整體效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九條

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別

一、私營醫療機構分為下列類別：

- (一) 醫院；
- (二) 日間醫院；
- (三) 診所。

二、修改獲批准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別，由衛生局依職權或應申請人請求進行審查。

三、在私營醫療機構的所有廣告、信函、宣傳、文件及其他對外活動中，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暗示與私營醫療機構不符的類別。

四、在不影響本法律其他規定適用的情況下，私營醫療機構須遵守衛生局局長按類別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包括：

- (一) 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場所組成及業務範圍，以及內部規章應具備的內容；
- (二) 私營醫療機構的設施及設備的數量及技術規格，尤其是場所面積及病床數量的要求；
- (三) 私營醫療機構應配備的專業人員的數量、類型及相應資格；
- (四) 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及程序的實務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 為保障公共利益，以及就診者的健康及利益，在醫療專業及技術上被衛生局視為屬必需規範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

一、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

二、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能與衛生局轄下部門、公共機構、團體或其他獲發准照或登記的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區分；
- (二) 不使用明顯違反法律、侵犯善良風俗、引起公眾不安或混淆的字詞或其同音字、諧音字；
-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暗示有別於其本身的類別及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字詞。

三、日間醫院的中文及葡文名稱分別須加上“日間醫院”及“Hospital de Dia”。

四、同一准照持有人或同一登記證明持有人可開設多間私營醫療機構並使用相同名稱，但須向衛生局提供可明確區分該等機構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如名稱涉及已註冊商標，申請人須提交證明其具正當性使用該註冊商標的文件。

第十一條

私營醫療機構的業務範圍

一、各類別私營醫療機構的業務範圍按其類別須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 (一) 醫院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急重症服務、門診服務和專科醫療服務及程序，以及住院服務；
- (二) 日間醫院提供門診服務和特定專科醫療服務及程序，以及禁止提供住院服務；
- (三) 診所提供門診服務和特定醫療服務及程序，但禁止提供僅允許在醫院和日間醫院進行的專科醫療服務及程序，以及禁止提供住院服務。

二、日間醫院及診所提供或禁止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程序，由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訂定。

三、私營醫療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與其類別不符的醫療服務。

四、私營醫療機構不得經營與提供醫療服務非直接相關的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二條

准照或登記制度

一、自然人或法人開展醫療服務業務，須受第二章規定的准照制度約束，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自然人以自僱方式開展醫療服務業務，且為診所內唯一提供服務的醫療人員，須受第三章規定的登記制度約束。

第十三條

准照或登記的強制性

一、任何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均取決於機構是否持有由衛生局局長以批示發出的准照或登記證明。

二、准照或登記證明須載有持有人的業務範圍，列明獲許可提供的醫療服務，並明確指出相關專科，其目的是證明私營醫療機構的設施、設備及服務符合本法律規定的要件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擬設立的機構類別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

第十四條

一站式服務機構

一、准照的申請須向一站式服務機構提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一站式服務機構負責辦理與其直接相關的一站式發牌程序手續，並具職權按照申請人的委託代向其他公共部門辦理與程序有關的手續及提交所需文件，以及向其他公共部門轉交申請人為辦理有關手續倘須繳付的費用。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衛生局為一站式服務機構。

第二章

准照制度

第一節

發出准照

第十五條

發出准照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私營醫療機構准照：

- (一)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須依法具備從事業務所需的醫療人員執照；
- (二) 如申請人屬公司，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章程規定公司所營事業為提供醫療服務，且法人住所須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如申請人屬社團或財團，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章程規定社團或財團的宗旨為提供醫療服務，且法人住所須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四) 私營醫療機構須設有一名技術指導，該技術指導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符合下條規定的要件；
- (五) 以上數項所指的個人或實體須按第十七條的規定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 (六) 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須符合第十條的規定；
- (七) 私營醫療機構的業務範圍須符合第十一條的規定；
- (八) 私營醫療機構的場所組成須符合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 (九) 如申請人擬開設醫院或日間醫院，須具備第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內部規章；
- (十) 私營醫療機構的場所、設施及設備須符合第十九條的規定；
- (十一) 私營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療人員須依法具備從事業務所需的執照；
- (十二) 確保上項所指的醫療人員已訂立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合同並受有關保險合同覆蓋，該保險合同須涵蓋醫療範疇內有關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業務的固有風險；
- (十三) 須具備衛生局局長根據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規定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除上款規定的要件外，申請醫院或日間醫院准照時，尚須按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定金額提供擔保金，以確保承擔因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固有風險而產生的義務。

第十六條

技術指導

一、醫療人員可於私營醫療機構擔任技術指導的職務，除須具備下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外，亦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具備與私營醫療機構所開展的任一業務範疇相符的適當專業資格；
- （二） 如屬於醫院擔任技術指導職務的醫療人員，具備至少十年的執業年資及至少五年醫療場所的技術管理經驗；
- （三） 如屬於日間醫院擔任技術指導職務的醫療人員，具備至少五年的執業年資及至少三年醫療場所的技術管理經驗。

二、技術指導僅可在一所私營醫療機構擔任技術指導的職務。

第十七條

適當資格

一、為適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下列個人或實體須具備適當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自然人申請人；
- (二) 法人申請人；
- (三) 公司依法具有實際領導私營醫療機構的權力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四) 社團或財團依法具有實際領導私營醫療機構的權力的主要據位人；
- (五) 技術指導。

二、上款（一）項、（三）項及（四）項所指的個人如無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 (一) 依法被禁止從事商業活動；
- (二) 曾因故意實施《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A 條規定的犯罪，以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罪；
- (三) 曾因故意實施不屬上項規定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四) 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故意實施（二）項所指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
- (五) 被確定科處禁止從事相關職業的附加刑或保安處分，但刑罰或保安處分消滅後除外；
- (六) 身心健康狀況不適宜在私營醫療機構從事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實體如無出現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四、第一款（五）項所指的個人如無出現第二款（二）項至（六）項所指的任一情況，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五、第一款（一）項、（三）項至（五）項所指的個人的適當資格須經提交下列文件證明：

- （一） 身份證明局發出屬利害關係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其內須列出倘有的涉及第二款（二）項所指犯罪且按適用法例不予轉錄或經司法恢復權利的司法裁判，以及同一款（四）項所指的批示；
- （二） 利害關係人聲明，其內須聲明曾否依法被禁止從事商業活動，以及曾否因故意實施第二款（二）項所指犯罪而被確定判罪，即使法律上已獲恢復權利亦然；
- （三） 衛生局發出的利害關係人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或由符合衛生局為此所定要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機構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文件。

六、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實體的適當資格須經提交利害關係人的聲明證明，其內須聲明曾否依法被禁止從事商業活動。

七、發出准照後，如出現不符合適當資格的任一情況，導致喪失適當資格並須停止從事相關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八條

場所組成及內部規章

- 一、醫院須設有住院部、急診部、深切治療部，以及手術區。
- 二、日間醫院及診所不設住院部。
- 三、醫院及日間醫院須具備內部規章以訂定其場所組成及運作細則，該規章須符合衛生局局長訂定的技術指引並經發出准照的批示確認。

第十九條

場所、設施及設備

- 一、在不影響下款及第三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私營醫療機構須按類別符合下列要求：
 - （一）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醫療服務業務相符並保障就診者身心健康的場所；
 - （二）確保場所的獨立性，且設有可直達私營醫療機構所處樓宇共同通道或公共道路的通道；
 - （三）遵守建築、升降機安裝、供排水系統、供電網、衛生健康、防火安全、環保及能源效益方面的其他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位於分層獨立單位內的日間醫院，須設有獨立及專用的出入口，並直達公共道路。

三、如私營醫療機構的設施位於另一直接或間接提供醫療服務的場所內，且該場所符合第一款（二）項規定的要求，則該設施亦視為具獨立性。

四、私營醫療機構的場所工程受適用的法例規範，而與該等工程有關的事宜屬土地工務局的職權。

第二十條

檢查

私營醫療機構准照的發出，取決於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下稱“審檢委員會”）按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別對其內設施及設備的一般要件及技術條件所作的檢查，以及核實其是否符合申請的所有要件及技術條件。

第二十一條

審檢委員會

一、審檢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衛生局代表一名，由其擔任主席；
- （二） 土地工務局代表一名；
- （三） 消防局代表一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申請涉及以下事項，審檢委員會尚應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旅遊局代表一名，如機構開設於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的場所；
- (二) 文化局代表一名，如機構開設於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
- (三) 勞工事務局代表一名，如機構僱用超過三十名員工。

三、如發出准照的程序涉及其他公共部門的職權，衛生局應邀請有關部門委派代表提供必需意見，以及參與尚需的文件審查和實地檢查。

四、審檢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 (一) 參與由衛生局召開的技術會議，並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技術意見；
- (二) 審議私營醫療機構准照的申請計劃，並提出建議；
- (三) 在場所內進行上項規定的計劃所指的工程及其他裝置工作完成後，檢查設施及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例及技術指引的規定；
- (四) 就准照的發出、續期、變更、中止及註銷提供意見；
- (五) 協助衛生局編製簡介，向申請人及公眾說明發出准照的手續及所提供的輔助，尤其是有關技術及文件的要求，以及申請的手續；
- (六) 行使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節

准照的發出、續期及補發

第二十二條

准照的發出

一、檢查的最終結果應連同卷宗呈衛生局局長，以便對准照的申請作出決定。

二、發出准照的批示摘錄須公佈於《公報》及衛生局網站。

三、准照的發出，須繳付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費用表（下稱“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第二十三條

准照的有效期

醫院、日間醫院及診所的准照有效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且得以相同的期間續期。

第二十四條

准照的續期

准照持有人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內申請續期，並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五條

准照的補發

一、屬准照遺失、毀壞或破損的情況，准照持有人可透過提交申請要求補發准照，補發的准照上應有相關註明。

二、准照的補發，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第三節

預先許可、中止、註銷及失效

第二十六條

運作上的重大變更

一、獲發准照後，須取得衛生局的預先許可，方可：

- (一) 轉讓私營醫療機構；
- (二) 變更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別；
- (三) 變更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
- (四) 變更私營醫療機構的業務範圍；
- (五) 變更技術指導；
- (六) 變更私營醫療機構的場所組成、設施或設備；
- (七) 變更私營醫療機構的營運地點；
- (八) 修改醫院或日間醫院的內部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變更領導層人員或醫療人員，須提前至少五日向衛生局作出通知。

三、私營醫療機構的場所組成、設備、設施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變更條件，由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訂定。

第二十七條

中止准照及取消中止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中止准照：

- （一） 准照持有人提出申請；
- （二）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其所具備的醫療人員執照處於中止情況；
- （三） 不遵守上條關於變更須獲預先許可的規定；
- （四） 不具備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
- （五） 提供的醫療服務及治療質量明顯下降，且繼續運作對公共衛生或就診者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危險。

二、屬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中止准照期間不得多於兩年，且醫院或日間醫院的准照持有人須於中止業務之日前至少六個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而診所的准照持有人須提前至少三十日提出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屬第一款（三）項至（五）項規定的任一情況，中止准照的批示須訂定不多於一百八十日的補正期間，在該期間內私營醫療機構須按批示訂定的補正要求進行工程、購買設備或聘請運作所需的人員。

四、在下列情況下，衛生局應准照持有人申請，並對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倘需的檢查及核實符合繼續經營業務的條件後，可批准取消中止准照：

- （一） 屬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情況，准照持有人擬再從事業務；
- （二） 屬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准照持有人重新具備有效的醫療人員執照；
- （三） 屬第一款（三）項至（五）項規定的任一情況，准照持有人已於指定補正期間內作出補正。

第二十八條

註銷准照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註銷准照：

- （一） 准照持有人提出申請；
- （二） 在准照有效期內場所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且未提出中止准照申請，但屬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
- （三） 應場所所在的不動產的所有人請求並向衛生局舉證，證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所有人喪失佔用該不動產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 上條第二款規定的中止期間屆滿後，准照持有人仍未申請取消中止；
- (五) 不遵守上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的要求或期間作出補正。

二、如私營醫療機構不具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衛生局可註銷准照。

三、屬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情況，醫院或日間醫院的准照持有人須於終止業務之日前至少六個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而診所的准照持有人須提前至少三十日提出申請。

四、註銷准照的批示須指定終止業務的日期。

第二十九條

失效

屬下列任一情況，准照失效：

- (一)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死亡；
- (二)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其所具備的醫療人員執照已註銷或失效；
- (三) 屬法人的准照持有人消滅；
- (四) 准照持有人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後仍未提出續期申請；
- (五) 准照不獲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條

中止、註銷及失效的效果

如私營醫療機構准照已中止、註銷或失效，准照持有人須立即停止有關業務。

第三十一條

公佈批示及交還准照

一、中止、註銷或失效准照的批示摘錄須公佈於《公報》及衛生局網站，有關費用由准照持有人承擔。

二、屬私營醫療機構准照已中止、註銷或失效的情況，准照持有人須於三十日內將已獲發的准照正本交還衛生局。

第三十二條

關於就診者的措施

一、被中止或註銷准照的持有人應對有持續跟進需要的就診者作適當安排。

二、如有需要，衛生局應安排被中止、註銷准照或准照失效的私營醫療機構的就診者轉移到其他醫療機構，轉移就診者所需的費用由上述私營醫療機構的准照持有人承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章

登記制度

第三十三條

登記及發出證明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診所登記：

- (一) 申請人須為自然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 申請人須依法具備從事業務所需的醫療人員執照；
- (三) 申請人須根據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的規定被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 (四) 上項所指的醫療人員已訂立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合同並受有關保險合同覆蓋，該保險合同須涵蓋醫療範疇內有關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業務的固有風險；
- (五) 診所的名稱須符合第十條的規定；
- (六) 診所的業務範圍須符合第十一條的規定；
- (七) 診所的場所組成、設施及設備須符合第十九條的規定；
- (八) 須具備衛生局局長根據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規定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

二、衛生局可豁免檢查申請人擬用於從事有關業務的設施及設備，並向符合上款所指要件者發出診所登記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登記證明的發出及補發，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四、第十七條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登記制度。

第三十四條

中止及取消中止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中止診所的登記：

- (一) 登記證明持有人提出申請；
- (二) 登記證明持有人具備的醫療人員執照處於中止情況；
- (三) 不具備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
- (四) 提供的醫療服務及治療質量明顯下降，且繼續運作對公共衛生或就診者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危險。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登記中止及取消中止的情況。

第三十五條

註銷登記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註銷診所的登記：

- (一) 登記證明持有人提出申請；
- (二) 更換診所的醫療人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場所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且未提出中止登記申請，但屬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
- (四) 應場所所在的不動產的所有人請求並向衛生局舉證，證明登記證明持有人喪失佔用該不動產的權利；
- (五) 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中止登記期間屆滿後六十日仍未申請取消中止；
- (六) 在上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指的中止登記期間內，未按批示訂定的補正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

二、如診所不具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衛生局可註銷登記。

三、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註銷登記的情況。

第三十六條

登記失效

屬下列任一情況，登記失效：

- (一) 登記證明持有人死亡；
- (二) 登記證明持有人所具備的醫療人員執照已註銷或失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七條

公佈批示

診所登記的許可、中止、註銷或失效的批示摘錄須公佈於衛生局網站。

第三十八條

準用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登記中止、註銷及失效的情況。

第四章

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

第三十九條

提供服務

一、受准照制度規範的私營醫療機構負責監督和指導其醫療人員，以便該等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時遵守適用的職業規則及專業道德規則。

二、私營醫療機構不得聘請或留用不具備從事業務所需執照的醫療人員，亦不得由不具備專科培訓的醫療人員從事僅可由專業人員執行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私營醫療機構須確保醫療人員按其相關執業範圍作出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活動的行為。

四、私營醫療機構須按其目的及需要聘請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的技術指引所定的適當數目的醫療人員。

第四十條

運作

一、日間醫院及診所的運作時間須通知衛生局。

二、醫院須以持續不間斷方式運作，但因安全理由而可能作出的限制除外。

第四十一條

急診部及深切治療部的服務

一、醫院在運作期間，須確保急診部及深切治療部提供服務。

二、醫院的急診部及深切治療部須在其人員能力及相關設施的範圍內，毫不延誤地為就診者提供適當的治療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二條

日間醫院就診者的預期逗留時間

日間醫院就診者在場所內的預期逗留時間為連續不多於十二小時，又或於同一日內累計不多於十二小時，但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開展示資訊

一、私營醫療機構須在其場所的顯眼處展示其准照或登記證明，以及價目表。

二、上述資訊的展示方式及價目表的內容須符合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

第四十四條

使用合同服務

私營醫療機構可使用第三方服務，尤其在處理消毒衣物和用品以及管理醫療廢棄物方面，但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體須為此已按現行法例獲發准照、認證或認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五條

資訊權

一、私營醫療機構有義務向就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有關病情、醫學治療措施及因治療措施可能帶來的風險的資訊，但如告知有關資訊可能危及就診者的生命或可能對就診者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情況除外。

二、上款所指的資訊應以清晰、簡明、具體的方式提供，並應採用就診者可理解的語言，以便其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三、如就診者明確及以書面方式表明無意知悉有關其診斷或預後的資訊，私營醫療機構應尊重其權利，但屬影響公共衛生的情況除外。

四、就診者可查閱其病歷和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提供其病歷副本。

第四十六條

供應藥物

一、私營醫療機構可基於提供醫療服務而向就診者供應藥物，但須遵守有關藥物供應、保存及管理的法規及衛生局和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技術指引，尤其是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制度、管制藥物登記，以及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私營醫療機構可按其目的及需要而保存及接種疫苗，但須遵守規範疫苗的供應、保存、管理及接種的法規及衛生局和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技術指引。

第四十七條

離院

一、醫院及日間醫院應具備適當的醫療援助設施及人員，以便為離院的就診者提供持續跟進的醫療服務。

二、如就診者要求在治療完成前離院，應預先取得就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書。

三、就診者應按醫生診斷後發出的指示離院或轉往另一醫院或日間醫院。

第四十八條

發出證明

一、醫院不得拒絕發出出生證明及死亡證明書，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發出死亡證明書時，應具體說明死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如出現死因不明的情況，私營醫療機構須依法通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

四、私營醫療機構不得拒絕發出醫生證明，但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除外。

第五章

遠程醫療

第四十九條

遠程醫療的預先許可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發准照的醫院，僅在獲衛生局局長預先許可後，方可提供遠程醫療。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醫院須遵守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包括：

- (一) 遠程醫療的種類及範圍；
- (二) 為提供遠程醫療而應設有的適當設施及設備的數量及技術規格；
- (三) 為提供遠程醫療而應配備的專業人員的數量、類型及相應資格；
- (四) 為提供遠程醫療而應設有的質量管理與內部評估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五) 遠程醫療的服務流程、就診者權益保障及監督管理機制；
- (六) 為確保遠程醫療的良好運作，在醫療專業及技術上被衛生局視為屬必需規範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條

遠程醫療許可的中止或廢止

如許可持有人因違反本章的規定或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而出現運作不善，且其繼續提供遠程醫療會對公共衛生或就診者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危險，衛生局局長具職權中止或廢止遠程醫療的許可。

第五十一條

保存病歷

- 一、在遠程醫療中，就診者指定的醫院具正當性保存其病歷。
- 二、病歷的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程序須遵守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
- 三、屬次合同的情況，保存就診者病歷的責任應由醫院與次合同人按合同規定共同承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就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要求取得就診者的病歷，並以數碼或印件方式接收病歷。

第五十二條

發出報告、醫生證明、醫生處方或醫囑

如以遠程方式發出報告、醫生證明、醫生處方或醫囑，有關文件尚須載有下列資料：

- （一）醫療人員的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執照及執業地址；
- （二）就診者的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如姓名及住址；
- （三）就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四）醫療人員的電子簽名；
- （五）遠程醫療的方式；
- （六）知情同意書。

第五十三條

視像會議

經就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許可，可為醫療、教育、研究及培訓目的而進行視像會議並同步傳輸相關醫療過程，但接收影像、資料及音頻者僅限於經適當識別身份的醫療人員或醫學學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十四條

專業自主

一、醫療人員具有決定採用或拒絕採用遠程醫療的自主權，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提出現場提供醫療服務。

二、醫療人員的自主權僅限於對就診者的善行及非惡意行為，並須符合有關的道德及法律規定。

三、醫療人員的自主權與醫療行為的責任具直接關係。

四、醫療人員提供遠程醫療時，應向就診者提供一項醫療服務計劃，以確保就診者的安全及醫療服務的質量。

第五十五條

知情同意書

一、就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須預先以明確方式表達其在自由和知情的情況下，同意醫療人員提供遠程醫療及以電子方式傳送就診者的影像及資料，而醫療人員須將該等資料載於就診者的病歷內。

二、在整個遠程醫療過程中，應確保獲得就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同意，且就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知悉就診者的影像及資料可被共享並有權拒絕有關許可，但屬緊急醫療的情況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十六條
規範及道德標準

一、遠程醫療為一種輔助方法，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均須採用與現場提供醫療服務時相同的規範及道德標準，包括對所提供服務的相應財政給付。

二、醫療人員應預先與就診者商定提供遠程醫療的價格，該價格須與現場提供醫療服務價格相若。

三、醫療人員及就診者均有權選擇中斷遠程醫療，以及選擇現場——
醫療服務，但須遵守雙方預先訂定的自由及知情同意書的條款。

第六章
外展醫療

第五十七條
外展醫療的預先許可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發准照或登記證明的私營醫療機構，僅在獲衛生局局長預先許可後，方可提供外展醫療。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私營醫療機構須遵守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外展醫療的種類、範圍及地點；
- (二) 為提供外展醫療而應設有的適當設施及設備的數量及技術規格；
- (三) 為提供外展醫療而應配備的專業人員的數量、類型及相應資格；
- (四) 為提供外展醫療而應設有的質量管理與內部評估系統；
- (五) 外展醫療的服務流程、就診者權益保障及監督管理機制；
- (六) 為確保外展醫療的良好運作，在醫療專業及技術上被衛生局視為屬必需規範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八條

外展醫療許可的中止或廢止

第五十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外展醫療許可的中止或廢止。

第七章

先進療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十九條

先進療法的預先許可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發准照的醫院及日間醫院，僅在獲衛生局局長預先許可後，方可提供先進療法，但不影響供人類使用的管制藥物登記的法規規定的適用。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醫院及日間醫院均須遵守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所定的技術條件，包括：

- （一）先進療法的種類及範疇；
- （二）為提供先進療法而應設有的適當設施及設備的數量及技術規格；
- （三）為提供先進療法而應配備的專業人員的數量、類型及相應資格；
- （四）為提供先進療法而應設有的質量管理與內部評估系統；
- （五）先進療法的實施流程及就診者權益保障機制；
- （六）先進療法的審查及監督機制，尤其是醫療機構學術及倫理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
- （七）為確保先進療法的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在醫療專業及技術上被衛生局視為屬必需規範的其他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條

先進療法的許可程序

一、上條規定的預先許可，須經特別為此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評估程序，該委員會負責對擬進行的治療的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發出科學意見。

二、衛生局可要求申請提供先進療法的醫院或日間醫院，就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特定療法的研究結果提交評估報告。

第六十一條

先進療法許可的中止或廢止

第五十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先進療法許可的中止或廢止。

第六十二條

追蹤就診者治療情況及保存資料

一、許可持有人應建立並維護能確保追蹤就診者治療情況的系統。

二、許可持有人應自治療結束後，保存上款所指系統所載的資料至少三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屬許可持有人宣告破產或被清算的情況，第一款所指系統所載的資料應轉移至衛生局。

四、如許可被中止或廢止，許可持有人仍須履行以上數款規定的義務。

第六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條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八章

醫療服務廣告

第六十四條

禁止的廣告活動

一、禁止非醫療機構及非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服務廣告活動。

二、在不影響一般廣告法規定適用的情況下，禁止以任何理由誤導或可能誤導就診者作出決定的醫療服務廣告，尤其是：

（一）在欠缺科學技術和實證支持的情況下，隱藏或誤導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主要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任何宣稱醫療服務具確定治療效果、無副作用或不良反應的虛假保證；
- (三) 在欠缺個人評估或診斷的情況下，向就診者建議或推廣醫療服務。

三、尚禁止作出下列廣告行為：

- (一) 與治療前後或不同治療方法的效果作比較，又或與競爭者及其提供的醫療服務作比較；
- (二) 透過騷擾或脅迫方式，限制就診者選擇醫療服務的自由。

四、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須考慮具體個案及廣告的所有特徵及情節，尤其是下列方面：

- (一) 作出行為的時間、地點、性質及持續性；
- (二) 有否使用威脅或侮辱的語言或行為；
- (三) 醫療人員是否有意識地利用任何不幸事件影響就診者購買醫療服務的決定；
- (四) 威脅採取任何法律上不可能的司法訴訟。

五、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一般廣告法的規定。

第六十五條

廣告的預先許可

一、醫療服務廣告須獲衛生局局長的預先許可，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僅載有場所及相關醫療人員的識別資料及可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廣告，無須取得上款規定的預先許可。

三、上款所指的識別資料及可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種類由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引訂定。

第九章

巡查及監察

第六十六條

衛生局的監察職權

衛生局具職權：

- (一) 巡查及監察對本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二) 審查和處理提出的投訴；
- (三) 就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組成卷宗。

第六十七條

監察及合作義務

一、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對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巡查和監察旨在檢查其設施、設備及服務質量和良好運作，以及是否符合獲批准的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監察人員在執行巡查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是為調查及在執行其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三、上款所指的監察人員在受監察的私營醫療機構的地點或場所執行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後，有關地點或場所的所有人、管理人員、領導、主管、代表或技術指導有義務作出下列行為：

- (一) 允許監察人員進入受監察的地點、場所及設施，並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 (二) 出示及提供履行本法律所定的監察職責所需的資訊、文件及其他資料，並對儀器的檢查提供便利。

第六十八條

實況筆錄

一、監察人員發現任何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時，須編製實況筆錄。

二、實況筆錄應載明：

- (一) 私營醫療機構的識別資料；
- (二) 發現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 構成違法行為的事實；
- (四) 違法行為的有關情節；
- (五) 指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
- (六) 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實況筆錄應由編製筆錄的實體及私營醫療機構的一名負責人簽署；如後者拒絕簽署，應在實況筆錄註明。

四、在同一實況筆錄中可指出在同一場合作出的所有違法行為或指出互有關聯的違法行為，即使由不同行為人作出亦然。

五、預審員由衛生局委任。

第六十九條

保全性扣押

一、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採取下列保全性扣押：

- (一) 屬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的違法行為，可保全性扣押有關設備、醫療器械、藥物及疫苗；
- (二) 屬第九十五條規定的違法行為，可保全性扣押有關廣告媒介及廣告的支架。

二、如尚未作出處罰程序的確定性決定，被扣押的物件由作出扣押的實體保管。

第七十條

決定

一、確定性的行政處罰決定可命令將所扣押的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之出售或銷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行政決定確定地認定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須通知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間內領取按上條規定被扣押的物件，但已不符合安全使用條件的藥物及疫苗除外。

三、如在領取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物件仍未被領取，則執行保全性扣押的實體可命令將之出售或銷毀。

第七十一條

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衛生局局長可命令關閉私營醫療機構並施加封印，為期一至六個月，並指明弄毀封印須按照《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的規定處罰：

- (一) 第八十四條規定的違法行為；
- (二) 第八十七條規定的違法行為，且有合理理由恐防違反相關規定將導致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造成損害；
- (三) 第八十八條規定的違法行為，且相關變更影響私營醫療機構的正常運作。

二、經適當說明理由後，保全措施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三、屬關閉醫院或日間醫院的情況，則於作出第一款所規定的關閉機構命令後的二十四小時內關閉，以便讓其內的就診者離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採取本條規定的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第七十二條

解除封印和保全措施

一、衛生局可應利害關係人請求暫時解除封印。

二、衛生局局長在程序中作出確定性決定或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解除保全措施：

- （一）如屬按上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應私營醫療機構所在的不動產的所有人請求並向衛生局舉證，證明非法經營業務的負責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 （二）如屬按上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應准照持有人請求，並經衛生局自接獲相關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證實私營醫療機構具條件安全地向公眾開放；
- （三）如屬按上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修改計劃獲許可後，經檢查證實私營醫療機構符合該修改計劃，或應准照持有人請求，並經衛生局自接獲相關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證實私營醫療機構的狀況已回復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指的狀況相符。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七十三條

違令罪

凡拒絕讓執行職務的衛生局監察人員按第六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
執行巡查及監察工作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四條

釐定罰款額

在釐定罰款額時，尤應考量：

- (一) 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對就診者、第三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領域的形象造成的損害或損失風險；
- (三) 因實施違法行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 (四) 違法者的違法前科。

第七十五條

附加處罰

一、基於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衛生局局長在科罰款的同時，可決定作出將行政處罰公開的附加處罰。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在附加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須以摘錄方式將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以及公佈於衛生局網站，為期不多於十日。

三、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七十六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七十七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

如一事實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規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僅以處罰較重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之。

第七十八條

違法行為的責任

一、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而產生的責任，視乎情況由准照或登記證明的持有人承擔。

二、非法經營業務的責任，由經營該業務的負責人承擔。

三、違反禁止的廣告或未獲預先許可的廣告的責任由一般廣告法所指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分別承擔。

第七十九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八十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則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八十一條

勸誡

一、在開展處罰程序並發現存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衛生局局長可在提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相關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 （二） 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衛生、防火安全及就診者身心健康不構成嚴重風險；
-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同一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衛生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八十二條

繳付罰款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八十三條

對處罰決定的上訴

對根據本節的規定所作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分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八十四條

非法經營業務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一百四十萬元罰款。

二、如衛生局正進行發出准照或登記程序，但在尚未發出准照或登記證明的情況下，私營醫療機構已向公眾開放，科下列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醫院或日間醫院，澳門元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
- (二) 診所，澳門元五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八十五條

類別

違反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罰款。

第八十六條

提供與類別不符或非直接相關的服務

—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的規定，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八十七條

違反衛生、健康及防火安全的規則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八十八條

未經許可的變更

—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八十九條

不通知衛生局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對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九十條

聘請或留用不具備執照及專科培訓的人員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規定，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九十一條

醫院須持續不間斷運作及提供必要服務

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第九十二條

沒有公開展示價目表、准照或登記證明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九十三條

拒絕發出證明

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一萬至二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九十四條

未獲預先許可提供醫療服務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元四萬元至十二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九十五條

禁止的廣告或未獲預先許可的廣告

一、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對自然人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三萬元罰款；對法人科澳門元一萬二千元至七萬元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
科澳門元六千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九十六條

其他違法行為

不符合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技術指引，對醫院或日間醫院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對診所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十一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九十七條

待決的申請及處罰程序

一、對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包括私人衛生單位在內的私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照或准照的申請，繼續適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及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析及作出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對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醫療人員憑完全執照提出以個人制度經營專業活動的申請，以及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五十八條第六款所指的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下稱“醫療範疇專業人員”）提出以個人制度經營專業活動的申請，均繼續適用第 18/2020 號法律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析及作出決定。

三、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在衛生局待決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及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的規定。

第九十八條

持有效執照的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的私人衛生單位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的或根據上條第一款的規定按照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發出的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的私人衛生單位的有效執照，直至本法律生效後兩年內維持有效，並繼續適用該法令，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上款所指的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的私人衛生單位，其執照持有人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申請發出第九條第一款（一）項所指類別的新准照，並須符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一切要件；倘有關私人衛生單位已獲發執照及實際營運多於五年，則在審查有關申請時可適用下列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倘有單位在申請新准照之日未設有急診部及深切治療部，可選擇以設有二十四小時門診取代；
- (二) 繼續於原已獲批的場所運作，直至其准照註銷或失效為止。

第九十九條

持有效執照的其他私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的或根據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按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其他私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有效執照，直至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維持有效，並繼續適用該法令，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上款所指的其他私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執照持有人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申請發出第九條第一款(三)項所指類別的新准照，並須符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一切要件，但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除外，並可繼續運作及使用原已獲批的場所、設施及設備，以及繼續提供原已獲批的醫療服務及程序，直至其准照註銷或失效為止。

第一百條

共同規定

一、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及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及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的規定發出的執照即告失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有關執照持有人根據第九十八條第二款或上條第二款規定申請發出新准照，則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及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執照有效期間延長至對該申請作出決定前。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按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或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的規定發出的執照已中止者，亦須在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間申請新准照，並按其執照的類型相應適用第九十八條至本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以個人制度經營專業活動的場所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或根據第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由醫療人員或醫療範疇專業人員以個人制度經營專業活動的場所，應自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診所的登記，且須符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一切要件，但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除外，並可繼續運作及使用原已獲批的場所、設施及設備，以及繼續提供原已獲批的醫療服務及程序，直至其登記註銷或失效為止。

二、屬以共同形式經營上款所指專業活動的場所，自發出登記證明之日起視為由有關所有人共同承擔義務，並為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須繳付的罰款承擔連帶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如上款所指的任一所有人死亡或放棄，不得由其他人員取代，且不影響該診所繼續以登記方式運作。

四、第二款所指以共同形式經營的所有人均處於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的情況，方導致診所的登記中止或失效。

五、第一款所指的專業活動場所在該款規定的期間內，亦可選擇按本法律的規定申請發出第九條第一款（三）項所指類別的新准照。

六、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未按第一款或第五款的規定申請登記或發出新准照的場所不得繼續經營業務，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七、如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及醫療範疇專業人員按第一款或第五款的規定申請登記或發出新准照，則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延長至對該申請作出決定前。

八、在本法律生效之日，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及醫療範疇專業人員的執照或准照已中止者，亦須在第一款所指的期間申請登記或發出新准照，並適用以上數款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零二條

技術指導

在本法律生效日已擔任技術指導職務的醫療人員及醫療範疇專業人員可繼續擔任該職務，且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一款（二）項和（三）項及第十七條的規定，但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符合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醫療範疇專業人員

本法律對醫療人員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持有有效准照的醫療範疇專業人員。

第一百零四條

通知

一、衛生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作出的通知，應按下列地址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應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

三、僅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第一百零五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收取的費用及所科的罰款，均屬衛生局的收入。

第一百零六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衛生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零七條

電子系統

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電子系統一經投入運作，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及手續均可藉該系統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補充法律

凡本法律未作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商法典》、
《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補充規範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准照的發出、續期、補發、中止、取消中止及註銷程序，以及所需的文件；
- (二) 登記證明的發出、補發、中止、取消中止及註銷程序，以及所需的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審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為發出或變更准照而進行的檢查程序；
- (四) 准照的變更及取得預先許可的程序，以及所需的文件；
- (五) 技術指導的職責範圍及身份資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更換技術指導的申請程序；
- (六) 許可的發出、中止及廢止的程序，以及所需的文件；
- (七) 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條件。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

- (一) 醫院及日間醫院的擔保金金額；
- (二) 准照及登記證明的式樣；
- (三) 准照發出、續期和補發的費用，以及檢查的相關費用；
- (四) 登記證明的發出和補發的費用。

第一百一十條

更新提述

在法律、規章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私人衛生單位”、“私人衛生場所”、“私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私人診所”、“私人醫療單位”、“私人醫療單位機構”及“私人醫療機構或場所”的提述，均視為對本法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提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過渡制度的適用：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
- (二) 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
- (三) 第 21/200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或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的規定而訂定的由衛生局發出的對外規範性批示及技術指引繼續有效，直至被取代或廢止為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

在現行法例中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及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均視為對本法律及其他補充法例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一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岑浩輝